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备查文件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保丽洁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达汇	指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汇生利	指	苏州汇生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保丽洁共有40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实际认购对象为2名，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保丽洁股东总人数为4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1,90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和对外投资。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

公司2016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50,400,000股。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529,170.69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83元；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82,521.38元，每股收益0.60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47倍，市盈率为11.67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取消了公司新增资本时现有股东优先认缴股份的权利。此外，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1,700,000股，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实际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宋李兵	900,000	900,000	货币
2	施瑞贤	800,000	800,000	货币
合计		1,700,000	1,7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宋李兵

宋李兵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职员；2000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施瑞贤

施瑞贤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张家港市江南锅炉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耀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生产部长；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施瑞贤为公司核心员工；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宋李兵、施瑞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人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钱振清、冯亚东夫妻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共计86.37%股份，仍

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成立合资子公司	550.00
2	新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	640.00
合计		1,190.0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A.成立合资子公司

科学证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当人们接触的 VOC 达到一定浓度时，短时间内会感到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

严重时会出现抽搐、昏迷，并会伤害到人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造成记忆力减退等严重后果。如今，伴随着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在 VOC 治理领域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要求不断提高、投入不断增加，对 VOC 治理设备生产厂家而言是一个重大的商业机会。

汽车配件材料和家具装饰材料生产、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是 VOC 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各国都对涂料等装饰装修材料中的 VOC 含量做了限制。我国也早就制定和强制执行涂料国标《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发布的水性内墙涂料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规定，VOC 不得高于每升 100 克；地方政府如北京市也制定了《室内装饰装修涂料安全健康质量评价规则》，对 VOC 的要求是必须在每升 125 克以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涂装废气和油烟净化虽然同属于 VOC 治理领域但分属不同的细分市场。为深化公司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拟与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50 万元，出资比例 55%，合资公司主营业务致力于涂装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资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业务将从油烟废气治理延伸至涂装废气治理，大大深化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将借助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原有的涂装废气治理的活性炭吸附法和油烟废气治理的高压静电工艺进行整合、改进、创新，生产更节能、更环保、成本更低的 VOC 治理技术和产品。同时，合资公司也将有效满足存在涂装废气治理和油烟废气治理两种需求的公司，形成更具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B.新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

油烟净化是 VOC 治理领域的一个方面，很早时间就有科学论证，油烟经过高温条件下，产生大量的热氧化分解物，主要成分包括醛、酮、醇等，还包括苯并芘、挥发性亚硝胺、杂环胺类化合物等已知高致癌物质，能通过皮肤、呼吸、吞咽、眼部的接触，对健康产生重大危害。小于 1 μ m 的油烟粒子就会通过呼吸

道进入血液，严重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国家近期也正在酝酿出台油烟净化领域的国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产品质量一直位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产品畅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品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巴西等 20 多个国家。目前，公司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生产场地、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特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测算过程

A.根据合资合同，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需要投入注册资本 55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B.根据新厂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采购预算，新厂区相关建设投入累计约 14000 万元，前期已支付约 9100 万，尚需资金投入 4900 万元，其中 640 万元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其余部分来源于企业自筹。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振清	24,300,000	48.21	18,225,000
2	冯亚东	16,200,000	32.14	12,150,000
3	保丽洁投资	4,500,000	8.93	1,500,000
4	广发证券	2,005,500	3.98	-
5	发达汇	600,000	1.19	-

6	安信证券	568,500	1.13	-
7	聂光平	541,500	1.07	-
8	汇生利	300,000	0.60	-
9	朱帅杰	186,000	0.37	-
10	东吴证券	162,000	0.32	-
合计		49,363,500	97.94	31,875,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振清	24,300,000	46.64	18,225,000
2	冯亚东	16,200,000	31.09	12,150,000
3	保丽洁投资	4,500,000	8.64	1,500,000
4	广发证券	2,005,500	3.85	-
5	宋李兵	900,000	1.73	900,000
6	施瑞贤	800,000	1.54	800,000
7	发达汇	600,000	1.15	-
8	安信证券	568,500	1.09	-
9	聂光平	541,500	1.04	-
10	汇生利	300,000	0.58	-
合计		50,715,500	97.34	33,575,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以发行认购公告中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为基准日。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5,000	20.09	10,125,000	19.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400,000	16.67	8,4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525,000	36.76	18,525,000	16.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75,000	60.27	30,375,000	35.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900,000	58.30
	3、核心员工	-	-	800,000	1.73
	4、其它	1,500,000	2.98	1,500,000	1.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875,000	63.24	33,575,000	2.88
总股本		50,400,000	100.00	52,1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比较情况以发行认购公告中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为基准日。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2,338,955.97	18.49	32,338,955.97	1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29,170.69	81.51	154,429,170.69	82.68
总资产	174,868,126.66	100.00	186,768,126.66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2015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工程建设和对外投资。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保丽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9.29%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完成后，钱振清、冯亚东夫妇直接持有公司77.74%的股份，通过苏

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6.37%的股份。此次定向发行后钱振清、冯亚东夫妇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钱振清	董事长、总经理	24,300,000	48.21	24,300,000	46.64
2	冯亚东	董事	16,200,000	32.14	16,200,000	31.09
3	冯贤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王宜怀	董事	-	-	-	-
5	吴广清	董事	-	-	-	-
6	陆慧	监事会主席	-	-	-	-
7	冯晓东	监事	-	-	-	-
8	徐刚	职工监事	-	-	-	-
9	宋李兵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	900,000	1.73
10	施瑞贤	核心员工	-	-	800,000	1.54
合计			40,500,000	80.36	42,200,000	81.00

注：(1)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以发行认购公告中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为基准日；(2)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0.56
净资产收益率(%)	27.01	40.83	1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34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1.47	2.8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49	43.15	17.32
流动比率(倍)	2.67	0.99	3.04
速动比率(倍)	2.25	0.82	2.62

注：(1)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按照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2)公司于2016

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040万股，发行前的每股数据计算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宋李兵、施瑞贤对本次发行股票自愿承诺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解除限售。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保丽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保丽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保丽洁本次发行价格为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利益折让，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 保丽洁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保丽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宋李兵、施瑞贤所持股份为限售股，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解除限售。

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宋李兵、施瑞贤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5、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保丽洁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6、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7、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协议》并未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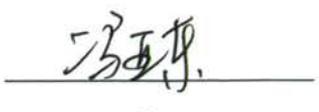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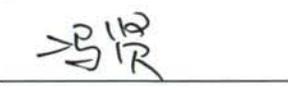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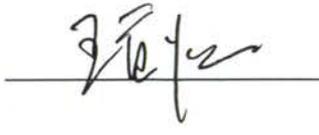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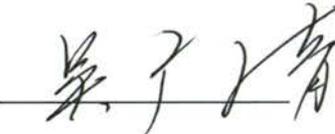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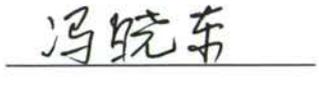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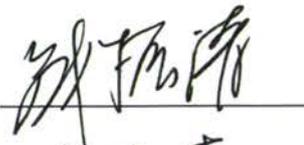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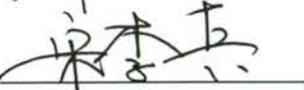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钱振清		冯亚东	
冯 贤		王宜怀	
吴广清			

全体监事签名：

陆 慧		冯晓东	
徐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振清		冯 贤	
宋李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7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七)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